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安泰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延长开放期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《华夏安泰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的公告》，华夏安泰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008856）原定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（含）期间进入开放期，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规定，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至 2021 年 6 月 8 日（含当日）。

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，本基金其余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，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《华夏安泰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的公告》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、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为特殊的混合型基金，通过采用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剥离市场系统性风险，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，属于中等风险品种。而相对其业绩比较基准，由于绝对收益策略投资结果的不确定性，因此不能保证一定能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收益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，在每个封闭期内，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。

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，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，届时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资产变现及其清算等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